证券代码: 300362 证券简称: 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: 2019-135 号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翔环境")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《执行通知书》(2019)沪0115执16812号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5日、2018年11月16日、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,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《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码: 2018-113号)、《关于收到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码: 2018-129号)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码: 2019-112号)。

二、法院对本案的执行情况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8)沪0115民初79204号判决书,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规定(试行)》第24条之规定,责令公司及天圣环保工程(成都)有限公司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履行下列义务:

- 1、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17593503.63元;
- 2、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
- 3、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84993.50元。

三、本案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上述案件对公司当期的利润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,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《执行通知书》(2019) 沪0115执16812号 特此公告!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